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采生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美珍

相　對　人　黃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被告、上訴人、附帶被上訴人、反訴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原告、被上訴人、附帶上訴人、反訴被告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訴字第737 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458 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廢棄改判，及第二審上訴與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/10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二審本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（參本院108 年03月15日107 年度訴字第737 號裁定）及第二審反訴裁判費1,995元，按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
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97 元【計算式：1,500 元+1,995元x (1-4/10) = 2,697 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